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1/14-15號文件

2015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《2015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### 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5-2016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，藉此 ——
  - (a) 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下的子女免稅額，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，由2015-2016課稅年度開始，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由70,000元增至100,000元；及
  - (b) 扣減2014-2015課稅年度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扣減幅度為75%，每宗個案以20,000元為上限。
2. **公眾諮詢**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，但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5-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已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。
3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未曾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4. **結論**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## 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4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syB R 183/535-1/5/0(15-16)(C))，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。

### 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5-2016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，藉此——

- (a) 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下的子女免稅額，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，由2015-2016課稅年度開始，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由70,000元增至100,000元；及
- (b) 扣減2014-2015課稅年度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扣減幅度為75%，每宗個案以20,000元為上限。

### 背景

3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上述建議旨在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，以及訂明在2015-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。上文第2(a)段所載的建議將惠及約37萬名納稅人，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20億元。至於上文第2(b)段所載的一次性紓緩措施，將惠及約182萬名納稅人，以及約13萬間須繳稅的法團和非法團業務，估計會令政府在2015-2016年度的收入減少約177億元。

### 條例草案的條文

4.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——

- (a) 條例草案第3及4條旨在實施上文第2(b)段所載的一次性扣減稅款措施。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112章第89條，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，藉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的新的附表33，具有效力(該附表列明有關2015-2016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)；

- (b) 條例草案第4條在第112章中加入新的第97條，訂明藉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的新的附表34，載有關於就在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；
- (c)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第112章附表4(免稅額)，以實施上文第2(a)段所載的新的子女免稅額。就任何人而給予的該兩項免稅額總額上限由630,000元調高至900,000元。上述調整在2015-2016課稅年度生效；及
- (d) 條例草案第6條在第112章中加入附表33及34。附表33就關乎2015-2016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，訂定條文；附表34就2014-2015課稅年度各種稅項的扣減款額，訂定條文。

## 公眾諮詢

5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由於財政預算案必須保密，政府當局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。然而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5-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已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，而在制訂這些建議時，已考慮過他們的意見。

##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6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未曾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## 結論

7.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家潤  
2015年5月6日